

不要得罪前妻！

這女孩九歲，長得水般伶俐，說話得體，但是一說到她的爸爸，就毫不留情。

她指着父親說：「那是個賤人，沒有一句真話。千萬別上他的當！」

為了促進父女感情，治療師為他們設計了一個遊戲，女兒抽到其中一個問題：如果父女一起上了月球，你們會做些什麼事情？

孩子面有難色，久久不答，最後說：「這是不可能發生的，因為，我會一腳把他踢下月球！」

父母在她一歲時就離異，孩子由母親主養，父親可以每周探視。問題就出在這裡，女孩每見到父親，不單是情緒失控，連身體也有大反應，甚至不停嘔吐。父親愈想接近女兒，女兒就愈抗拒，每次會面不是一番惡戰，就是慘淡收場。

法庭的判決是共同撫養，孩子有孩子的治療師，父親有父親的治療師，母親也有母親的治療師，還有統籌撫養的社工，及各類專家，千軍萬馬，就是無法讓父親的探視順利進行。多年來，父母不斷上法庭，結果兩人只學會小心說話，免得一不留神，就會成為呈堂証供。但是即使不說話，所有專家都贊同父母之間存着一股張力，讓人人都感到壓迫。

父親認為女兒恨他，是受母親影響所致，母親卻覺得自己已經盡力配合，孩子不肯跟你與我何干？父親一個好像不經意的暗示，都會引起母親很大的反彈。兩個本來已經各走各路的人，卻為了孩子而必須繼續互相網綁。

孩子不肯單獨會見父親，每次見面都必須母親陪同。三人行，場面十分尷尬。女兒與父親約法三章：走路時必須跟在後面，起碼離她五步，又不許他說話。父親乖乖地跟後面，不敢發作，起碼這樣女兒沒有完全拒絕他的探視。連母親都覺得這樣順着女兒實在不妥，明知方法行不通，但是話不投機，就冷眼看他怎樣碰壁。

共同撫養，本來是很理想的一回事！不做夫妻，繼續做父母，但是執行起來實在困難重重。即使天時地利俱備，缺乏人和，便全工盡廢。

另一個孩子的父親，已經離家十二年，那時女兒只有三歲，為了不想孩子覺得家庭破裂，每周都回家逗留一陣，起碼與孩子及孩子母親吃一頓飯。女兒現在十五歲，却一直對他不理不睬，男人百思不解，他說：「再過兩年孩子便離家升學，相聚的日子不多，我要怎樣才讓她明白我的心意？」

無法與女兒溝通，矛頭免不了指向母親。像上述第一位父親一樣，他也在怪責母親在背後倒米，他投訴說：「同枱吃飯，不單女兒不停看手機，母親也一樣。完全不肯配合我去管教女兒。」

我了解父親愛女心切，只是他忘記了一個事實；當年的他一聲不響便離家出走，後來也是他若無其事地回到家來，繼續擔當父親的責任。孩子的母親一提

起這事便聲淚俱下，十二年不變。提起在路上碰到前夫拖着現任妻子的手，更是肝腸寸斷。時間並不一定沖淡一切，有些舊傷疤仍是無法抵擋眼前的衝擊。

母親說：「為了方便接近女兒，他就搬到我家附近，讓我每次出門都提心吊膽！」

父親說不瞭解女兒，其實女兒心態不難瞭解！母親的哀傷是那般沉重，女兒又怎能不為她傷痛？母親害怕碰到後妻，女兒又怎麼不是同樣擔心？長期暴露在如此複雜的家庭關係，孩子怎會無動于衷？我們很容易就會歸咎於母女過份親密，把父親排外，其實母女連心，是最正常的一回事，誰人怪責母親，女兒必然飛身撲救。

要從母親身上爭取女兒，只有一個方法，就是努力討好母親！

我對父親說：「你與孩子的母親已經脫離關係，她幫你是人情，不幫你是道理！」

我自己也突然從中悟到一個重要道理：男人如果真想接近兒女，就千萬不能得罪前妻！

我這個說法完全是從實效打算，與道德無關。因為得罪了妻子（或丈夫），還有補償機會，但是一旦離婚了，再也互不相欠，要共同撫養孩子，就誰也得罪不起。對方若不配合，孩子就會讓你無計可施。前妻不是老婆，但是比老婆更要敬重。

偏偏離婚的父母總是以孩子為重，設法把孩子從另一半搶奪回來，孩子變成磨心，當然不會有預期的效果。

對以上兩位父親，我的工作都是協助他們放下身段，要尊重孩子，就先要尊重孩子的母親；要保護孩子，就要先保護孩子的母親。分了手的父母，切忌把對方當仇人看待，否則共同撫養，就成為共同在孩子身上打仗。

第一個家庭，我們仍在努力中；第二個家庭，父親終於明白自己十二年來雖然對孩子不離不棄，但是採用的辦法實在窩囊，才會與母女三人造成一種惡性循環，無法突破。他終於想通了，聲淚俱下，向前妻誠懇地致歉，這個等了十二年的道歉，也許解除不了多年的傷痛，但是起碼為傷痛帶來一個標點句號。

母親終於答應：「我不是為了你，但是為了孩子，我會幫你做個成功的父親！」

而孩子最需要的，就是看到自己生命中最重要的兩個人，如何成功地解決他們的矛盾！